

國際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

何謂「國際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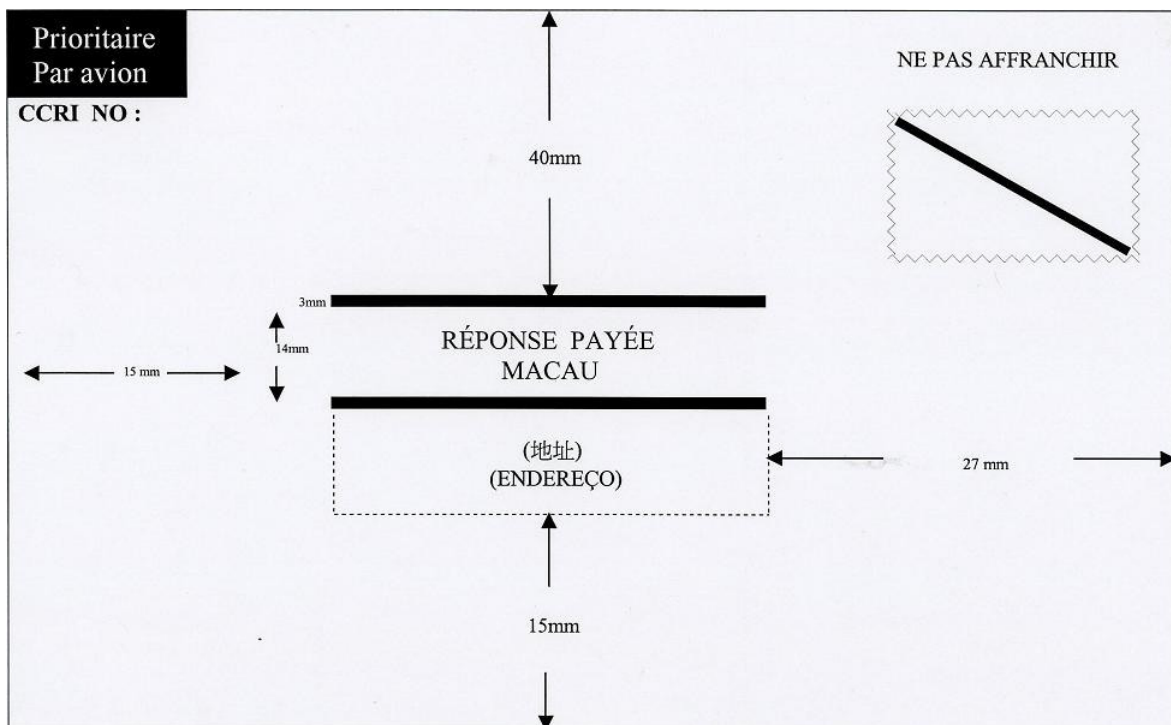
「國際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讓各商業或公共機構能更便捷且有效率地向全球推廣其商品或服務。申請一經批核，便可於信封上印上「國際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之版面式樣及已核准的獨立編號。閣下之目標客戶可將此回郵郵件於全球各地投寄而毋須繳付郵費，有助您的商品或服務更加國際化。

優點：

- 使用方便 - 寄件人可於世界各地投遞回郵郵件而毋須付費，郵資將由收件人支付。
- 有效推廣 - 此服務有助您向全球推廣閣下之商品或服務，無遠弗屆。
- 審批快捷 - 遞交申請表後，本局於兩個工作天完成批核程序。

回郵郵件之要求：

- **尺寸**
最小郵件尺寸：90 毫米 X 140 毫米
最大郵件尺寸：120 毫米 X 235 毫米（厚度：5 毫米內）
備註：明信片之厚度不可少於 0.25 毫米
- **重量**
50 克或以下。
- **顏色之選用**
回郵郵件不可用淺藍色或黑色的紙張印刷，可選用較淺的顏色，尤以白色為佳。此外，圖樣、地址、字樣、及橫線要以黑色或深藍色印製。
- **紙張質量**
必須適用於本局之蓋戳機。另明信片須用較硬的咭紙製成，以免在郵寄處理過程中受損毀。
- **版面設計**



1. 在右上角印有象徵郵票之方格，附加粗斜線並以正楷法文印上 **NE PAS AFFRANCHIR** 字樣。
2. 在左上角印上法文 **Prioritaire**(優先)及 **Par avion**(航空)之字樣標誌。
3. 許可證編號須印於左上角航空標誌之下。
4. 地址上面須印上兩條粗體橫線。橫線必須 3 毫米寬，兩條橫線之間至少相距 14 毫米。橫線之間的空位須以正楷印上兩行字樣，第一行以法文印上 **RÉPONSE PAYÉE**，第二行則印上 **MACAU**。
5. 申請人姓名及詳細回郵地址之字樣必須大小相同，並應印於兩條橫線之下。回郵地址應依照正確次序排列，收件人之姓名應放於收件人地址的上面。而各行字體大小及字距如下：
高度：2.8 毫米至 5 毫米
闊度：2 毫米至 3.5 毫米
字距：每厘米四字體恆距
6. 回郵郵件的頂端與第一條橫線的頂端至少相距 40 毫米。另外與底部及左端最低限度須留有 15 毫米的空位。與右端亦須至少留有 27 毫米的空位。
7. 信封形式之回郵郵件，建議使用現時傳統以塗膠水封蓋之信封。

費用：

國際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每一許可之年費為澳門幣一百三十元正。此外，每件回郵郵件之收費為澳門幣三元五角。如在回郵郵件上印上宣傳圖案文字或廣告，則需繳付每一許可（自批核日起計 6 個月內）澳門幣三千元正（三千五百件郵件以上）或每件郵件澳門幣七角之廣告附加費。而貼上宣傳或廣告成份的標籤，除繳付上述之廣告附加費外，每一許可每月計澳門幣三百元正。

付款方式：

當申請人收到『領取國際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郵件通知書』，便可於郵政總局五號櫃台領取有關之回郵郵件，並可以現金或支票繳付該筆費用。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可於本局商業廳營業處或各郵電局索取。申請人填妥表格後，連同一份「國際免付回郵郵資公共服務」信封式樣交回：

《 澳門議事亭前地 》
郵電局 商業廳 營業處

核准編號：

申請一經批核，本局便會發出一個核准的獨立編號以作識別。申請人須將編號印於信封上，並將一式四份已印製之信封交予本局商業廳營業處存檔。（註：每一信封式樣給予一個編號）

有效期及續期：

在獲准申請使用之日期起有效期為一年。如需續期，請於有效日期前十五天填妥有關表格後交回本局商業廳營業處辦理有關手續。每年之續期費用為澳門幣一百三十元正。

取消服務：

如欲取消使用有關服務，請於有效日期前十五天填妥有關表格及交回本局商業廳營業處辦理有關手續。

其他事項：

- 只限海外投寄。
- 回郵郵件只限以普通信函形式投寄。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局商業廳營業處查詢。

電話：83968813

傳真：83968603

電子郵件：exp@ctt.gov.mo